

证券代码：000923 证券简称：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：2018-70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五楼会议室；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刘键；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，代

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22,124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0301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70,709,0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8328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51,415,3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1973%。

2、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0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9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北京市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董寒冰、贺维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全部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1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1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董寒冰、贺维认为：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